

附件：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接续政策落实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为保持政策连续性精准性，以政策靠前发力稳预期、提信心、促发展，坚定不移推动黄石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制定以下接续政策。

一、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一)加快技术改造投资升级。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深入实施产业链供应链链长制，着力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以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为主攻方向，组织开展数字化诊断和培训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步伐。全面落实工业领域碳达峰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有序推动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和低碳绿色转型。鼓励政银担联动发力，引导全市金融机构投放不低于 12 亿元的优惠利率专项贷款，力争撬动直接投资 60 亿元以上。建立重点领域技术改造项目储备库，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申报省级贷款贴息。〔牵

头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人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担保公司等县直各相关单位]

(二)推动工业投资扩产见效。紧盯全县6个产值过十亿元、27个新增产值过亿元工业重大增长点，强化调度督导，加快投产达效，对当年投产达效的重大增长点争取省级、市级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提前下达，推动亿元以上项目尽早投产。建立县级重大项目名录库金融支持“白名单”，组织金融机构开展银企对接，确保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项目融资对接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人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等县直各相关单位]

(三)加大数字基础设施投资。鼓励电信运营商在全县超前布局新基建，推动5G从重点区域向全域推进，力争全年新建数量达到1000个以上。持续组织运营商申报省级5G宏基站奖励。加快推动（积极配合）黄石移动公司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升级改造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行业企业接入应用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政务信息资源部门间供需对接和国家、省级、市级数据回流落地，引导各部门加强共享数据与电子证照在业务领域中的应用，2023年推进至少10个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案例。[牵头单位：

县经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等县直各相关单位]

(四)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探索利用专债债券资金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申报一批、实施一批”原则，积极组织申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全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争 2023 年产业园区项目申报专项债券不少于 25 亿元，进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专项债券储备库的产业园区项目不少于 8 亿元。[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五)发挥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以东楚投资基金为依托，积极争取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和省级科创天使母基金支持，按照“基金+基金”“基金+基地”“基金+产业”“基金+项目”等模式，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二、加快消费恢复提振

(六)创新消费信贷支持方式。支持全县金融机构增加消费信贷规模，降低贷款利率，统筹金融机构现有消费信贷产品，力争发放消费贷 15 亿元。鼓励商家部分让利，通过汽车消费节、装修博览会、家电促销节等形式宣传消费信贷模式，刺激居民汽车购置、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等线下

信贷消费。对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个人新增单笔消费贷达到 1 万元的，按照省级年化利率 1.5%、期限两年、最高累计 3000 元贴息奖补。[牵头单位：县人行、县商务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七)加快文旅消费恢复。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积极组织全县文旅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2023 年黄石(武汉)文旅推介等活动，对在“引客入阳”活动中符合《阳新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奖励条件的旅行社进行奖补。争取联动“惠游湖北”，将全县旅游星级饭店、A 级旅游景区、相关文化娱乐场所等文旅消费场所纳入支持范围，根据《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极目楚天钟情黄石”文旅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黄文旅文〔2023〕18 号)要求，安排财政资金 350 万元，及时拨付到市级财政专户，并结合消费券核销情况据实动态调整。全面落实黄石文旅惠民年卡和黄石文旅消费券发放工作，落实 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八)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争取农机补贴资金最大化，及时落实农机购机者补贴。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绿色家电下乡专场活动，探索通过开辟农

产品物流绿色通道、支持农村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电商销售和应用，鼓励农特产品电子商务化，助力农产品进城。推动我县农副产品销售企业入驻“832”平台。鼓励通过驻村帮扶单位包销、工会爱心消费活动、国有企事业单位定向采购等方式释放农副产品消费潜力，全县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金额 15%的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落实本地农副产品采购任务，采购金额不低于 2200 万元。[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等县直相关单位]

（九）支持重点流通领域行业和企业。大力宣传省级家电消费券发放活动，持续开展“百万补贴进黄石”等专项活动，鼓励全县家电企业让利促销。适时开展新购乘用车专项促销消费补贴活动，继续实施二手车经销商贷款贴息政策。举办“荆楚购”“智趣生活”等主题活动，促进汽车、家电消费。鼓励引导全县商贸企业加快集团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全面梳理符合条件的本地商贸企业，宣传推广省级、市级奖补政策，积极争取省级、市级财政后补助资金支持，推动本地商贸企业开拓省外市场，拓展增量空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有奖发票”活动，提升消费活力。[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等县直各相关单位]

(十) 打造便利消费环境。推行城市路侧闲时停车政策，在城区各商圈系统施划闲时停车位，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停车场节假日对外开放，解决“停车难”问题。在非主次干道符合条件的经营场地，经申请许可划线规范商家外摆经营、允许大型商场节假日占道促销、流动商贩在划定区域内规范经营。[牵头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城发公司等县直相关单位]

(十一) 优化消费市场管理。进一步放宽消费企业市场准入，实现企业开办达到“1050”标准，做到企业开办6个事项一次办、0.5个工作日内办结。持续优化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探索消费领域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推动城市管理、社会治理领域健全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制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县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三、推动外贸扩容提质

(十二) 开展新一轮“楚贸贷”分险补偿。建立“楚贸贷”分险补偿项目储备库，依托省级2023年5000万元“楚贸贷”资金，通过政府风险补偿、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继续调动银行信贷投放积极性，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政策支持力度。遵循“政策性推动、市场化运作”原则，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全市县小微企业覆盖面。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出口信

用保险等政策性金融工具应对外部风险，切实稳住全市外贸基本盘。[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人行、县银保监组等县直相关单位]

(十三)推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不断优化“出口退税数E通”服务，做好出口退税政策宣传督导，积极向上争取省级专项资金贴息支持。推广使用“数智通”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外贸企业登记注册率达100%。引导出口退税企业实行单证备案电子化，进一步加快退税进度，促进黄石外贸发展。[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十四)学习湖北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组织工业园区和外贸企业开展湖北自贸试验区典型经验学习活动，学习复制武汉、襄阳、宜昌“保证金单证电子化”“智慧核查新模式”“市场准营即入制”等湖北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积极配合申报湖北自贸区黄石协同区，协助加快建设黄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更好助力外贸企业发展，争取更多外资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五)加强企业用工服务。落实“以训送工”奖补政策，对按照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送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定

点培训机构，按照县级现行标准 120%发放培训补贴。鼓励实行在校生、企业职工毕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机制，为企业培养输送实用型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十六)支持企业稳工稳产、扩工扩产。对 2023 年一季度末稳岗留工参保缴费人数达到 2022 年末人数规模的重点产业链企业，按照规模 20 人以上企业 1 万元/家、规模 100 人以上企业 3 万元/家、规模 500 人以上企业 5 万元/家的标准，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给予一次性稳工稳产补助；对超过 2022 年末用工规模的企业，每扩工扩岗 1 人，且正常参保缴费满 3 个月，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加付一次性扩岗扩产补助；对 2023 年一季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全市重点产业链企业送工满 5 人，且为新增参保人员，在企业工作满 3 个月的，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向该机构给予一次性人力资源服务补助。同时符合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发放。[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十七)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

业吸纳脱贫人口或招用退役 1 年以内的退役军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 1 年以上的，按吸纳 1 人补贴 2000 元标准给予奖补。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按照规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各项就业政策。[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十八)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依托“东楚融通”平台精准投放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口等十类人群，促进更多创业者创业就业。争取中央、省、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用于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创业担保贷款在财政贴息后平均利率控制在 2.5%以内。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20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对 20 万元以内的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鼓励市县贴息支持。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 500 万元，对 300 万元以内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由原各地自行安排贴息调整为 LPR-150BP 以下部分利息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省级和市县按照 1:1 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创业担保

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十九)支持个人来阳就业。对今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的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对符合落户奖励条件的毕业 5 年内全日制本科生（或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人员）、毕业 5 年内全日制大专生（或具有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人员），由用人单位或创业所在地城区 3 年内每年分别给予 6000 元、3600 元生活补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二十)实施金融助企稳岗。引导成立 1 年以上，用工人数量不少于 10 人，企业上年度用工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企业员工按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符合中行信贷工授信政策要求，针对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中小微企业，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企业贷款需求，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如愿·惠岗贷”系列产品提供贷款按不同贷款品种期限 1-3 年，贷款利率按实时优惠利率执行。针对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中小微企业，特别对就

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等行业企业出台“稳岗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牵头单位：县人社局、中国银行阳新分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五、持续深化降本减负

(二十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市场主体密切关心的“六税两费”减免等普惠性较强的政策，指导各单位用好“减税降费智能监控平台”。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重点政策。对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的纳税人，年度亏损额超过其当年收入总额的10%（含）以上的；或连续3年亏损，且累计亏损额超过当年末资产总额30%（含）以上的，可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二十二)减轻企业资金周转成本。规范管理县级应急纾困转贷基金管理机构，建设覆盖全县的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发挥省市县应急纾困基金牵引作用，扩大政策覆盖面至文旅、批零住餐、交通物流、养老托育、农业电商等民生领域，通过充分运用县应急转贷纾困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过桥业务，确保企业日使用费率不超过市场过桥资金

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县担保公司；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行等县直各相关单位]

(二十三)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大力推进具有黄石特色的“政采贷”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无担保、无抵押”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20%利率优惠。积极开发新批量产品，在“再担科创贷”的基础上，针对放大抵押率的“再担提额贷”、针对纳入信用的“再担税易贷”、针对特色工业园区的“再担园区贷”、针对政府合同的“再担政采贷”等新产品，扩大见贷即保的范围，进一步支持全县实体经济的发展。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配送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100%予以低成本融资支持，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4%，执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担保公司、县金融办、县人行；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银保监组等县直各相关单位]

六、强化要素功能保障

(二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开展2023年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建设年活动，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3年全县普惠小微贷款较上一年度有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省贷款平均水平。统筹安排不低

于 5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为金融机构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资金支持。积极配合做好“301”首贷户财政贴息申报工作。积极向上争取省级专项贴息，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按不高于年贴息率的 2%给予贴息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业生产经营。[牵头单位：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办、县担保公司等县直相关单位]

(二十五)发挥创新赋能作用。积极争取省级研发奖励专项资金，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单家企业补助最高可达 100 万元。对县本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给予奖励。收集 2023 年度全县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揭榜制科技项目需求，组织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申领 2023 年度湖北省科技创新券。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争取省市两级专项资金支持，用于生物育种技术研发、核心种源选育补短板，大力推广水稻、小麦、油菜等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技术，通过示范基地带动、农机作业现场观摩、实施社会化服务补贴等方式推广新技术新机具，推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应用。围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特钢精深加工、铜精深加工、绿色建材、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纺织鞋服、文化旅游等 10 条产业链供应链，实施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强基行动、

项目攻坚行动、创新提升行动、协同推进行动、要素保障行动“五大行动”。[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等县直各相关单位]

(二十六)保障阳新重大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做好阳新总量减排项目储备库，为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配合市级开展富余排污权清理，指导企业分批购买排污指标。[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镇（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支持企业创品牌提质量晋能级。帮助企业研制一流产品标准，2023 年培育 4 家以上企业荣获“湖北精品”，对荣获“湖北精品”的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深入实施“六六八”质量提升行动，配合开展第八届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建立科长+部长工作机制，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争取在重点产业链创建 2 个以上省级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帮助上下游企业解决共性质量问题。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助力企业提质增效发展。县级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对服务业进规纳限企业予以奖励，积极向上争取交通物流行业进规纳限省级专项资金奖励，全面落实工业企业进规奖励“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经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县直各相关单位]

(二十八)推动政策精准直达。配合黄石加快“城市大脑”和“政策计算器”建设，打造移动端惠企专区服务。完善“政策计算器”运行机制，县直各相关单位安排专人专班负责相关政策数据归集整理录入，加强涉企政策信息归集、数据分析、意见反馈，及时优化调整惠企政策，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援企稳岗等政策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以上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强化政策落实机制，各牵头单位按照职能和责任分工，及时制定分项实施细则，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抓好落实，推动政策早落地早见效。健全政策宣传机制，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便利度、执行力。优化资金拨付机制，根据分项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可采取提前下达、先预拨再清算等方式加快财政补贴资金支出，保障政策落地。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知责而担、加快行动，政策落实纳入市政府督查内容。完善政策评估机制，及时了解政策执行情况，加强政策优化调整，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接续政策措施细化责任清单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一)加快技术改造投资升级。	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深入实施产业链供应链链长制，着力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以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为主攻方向，组织开展数字化诊断和培训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步伐。全面落实工业领域碳达峰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有序推动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和低碳绿色转型。鼓励政银担联动发力，引导全市金融机构投放不低于12亿元的优惠利率专项贷款，力争撬动直接投资60亿元以上。建立重点领域技术改造项目储备库，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申报省级贷款贴息。	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 县财政局 县科技局 县人行	县金融办 县担保公司等 县直各相关单位
	(二)推动工业投资扩产见效。	紧盯全县6个产值过十亿元、27个新增产值过亿元工业重大增长点，强化调度督导，加快投产达效，对当年投产达效的重大增长点争取省级、市级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提前下达，推动亿元以上项目尽早投产。建立县级重大项目名录库金融支持“白名单”，组织金融机构开展银企对接，确保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项目融资对接率达到100%。	县经信局 县发改局 县人行	县金融办等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三)加大数字基础设施投资。	鼓励电信运营商在全县超前布局新基建，推动5G从重点区域向全域推进，力争全年新建数量达到1000个以上。持续组织运营商申报省级5G宏基站奖励。加快推动（积极配合）黄石移动公司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升级改造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行业企业接入应用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政务信息资源部门间供需对接和国家、省级、市级数据回流落地，引导各部门加强共享数据与电子证照在业务领域中的应用，2023年推进至少10个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案例。	县经信局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邮政管理局	县财政局等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一、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四)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	探索利用专债资金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申报一批、实施一批”原则，积极组织申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全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争2023年产业园区项目申报专项债券不少于25亿元，进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专项债券储备库的产业园区项目不少于8亿元。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五)发挥投资基金引导作用。	以东楚投资基金为依托，积极争取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和省级科创天使母基金支持，按照“基金+基金”“基金+基地”“基金+产业”“基金+项目”等模式，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县财政局 县金融办	县直各相关单位
二、加快消费恢复提振	(六)创新消费信贷支持方式。	支持全县金融机构增加消费信贷规模，降低贷款利率，统筹金融机构现有消费信贷产品，力争发放消费贷15亿元。鼓励商家部分让利，通过汽车消费节、装修博览会、家电促销节等形式宣传消费信贷模式，刺激居民汽车购置、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等线下信贷消费。对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个人新增单笔消费贷达到1万元的，按照省级年化利率1.5%、期限两年、最高累计3000元贴息奖补。	县人行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七)加快文旅消费恢复。	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积极组织全县文旅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2023年黄石(武汉)文旅推介等活动，对在“引客入阳”活动中符合《阳新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奖励条件的旅行社进行奖补。争取联动“惠游湖北”，将全县旅游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相关文化娱乐场所等文旅消费场所纳入支持范围，根据《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极目楚天钟情黄石”文旅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黄文旅文〔2023〕18号)要求，安排财政资金350万元，及时拨付到市级财政专户，并结合消费券核销情况据实动态调整。全面落实黄石文旅惠民年卡 and 黄石文旅消费券发放工作，落实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	县文旅局	县财政局等 县直相关单位

二、加快消费恢复提振	(八)释放农村消费潜力。	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争取农机补贴资金最大化，及时落实农机购机者补贴。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绿色家电下乡专场活动，探索通过开辟农产品物流绿色通道、支持农村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电商销售和应用，鼓励农特产品电子商务化，助力农产品进城。推动我县农副产品销售企业入驻“832”平台。鼓励通过驻村帮扶单位包销、工会爱心消费活动、国有企事业单位定向采购等方式释放农副产品消费潜力，全县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金额15%的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落实本地农副产品采购任务，采购金额不低于2200万元。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总工会	县财政局 县经信局 县商务局 县供销社等 县直相关单位
	(九)支持重点流通领域行业和企业。	大力宣传省级家电消费券发放活动，持续开展“百万补贴进黄石”等专项活动，鼓励全县家电企业让利促销。适时开展新购乘用车专项促销消费补贴活动，继续实施二手车经销商贷款贴息政策。举办“荆楚购”“智趣生活”等主题活动，促进汽车、家电消费。鼓励引导全县商贸企业加快集团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全面梳理符合条件的本地商贸企业，宣传推广省级、市级奖补政策，积极争取省级、市级财政后补助资金支持，推动本地商贸企业开拓省外市场，拓展增量空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有奖发票”活动，提升消费活力。	商务局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等 县直各相关单位
	(十)打造便利消费环境。	推行城市路侧闲时停车政策，在城区各商圈系统施划闲时停车位，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停车场节假日对外开放，解决“停车难”问题。在非主干道符合条件的经营场地，经申请许可划线规范商家外摆经营、允许大型商场节假日占道促销、流动商贩在划定区域内规范经营。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城发公司等 县直相关单位
	(十一)优化消费市场管理。	进一步放宽消费企业市场准入，实现企业开办达到“1050”标准，做到企业开办6个事项一次办、0.5个工作日内办结。持续优化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探索消费领域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推动城市管理、社会治理领域健全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制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司法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三、推动外贸扩容提质	(十二)开展新一轮“楚贸贷”分险补偿。	建立“楚贸贷”分险补偿项目储备库，依托省级2023年5000万元“楚贸贷”资金，通过政府风险补偿、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继续调动银行信贷投放积极性，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政策支持力度。遵循“政策性推动、市场化运作”原则，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全市县小微企业覆盖面。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性金融工具应对外部风险，切实稳住全市外贸基本盘。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县经信局 县人行 县银保监组等 县直相关单位
	(十三)推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	不断优化“出口退税数E通”服务，做好出口退税政策宣传督导，积极向上争取省级专项资金贴息支持。推广使用“数智通”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外贸企业登记注册率达100%。引导出口退税企业实行单证备案电子化，进一步加快退税进度，促进黄石外贸发展。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县商务局等县 直相关单位
	(十四)学习湖北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	组织工业园区和外贸企业开展湖北自贸试验区典型经验学习活动，学习复制武汉、襄阳、宜昌“保证金单证电子化”“智慧核查新模式”“市场准营即入制”等湖北自贸实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积极配合申报湖北自贸区黄石协同区，协助加快建设黄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更好助力外贸企业发展，争取更多外资项目落地。	县商务局	县直相关单位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五)加强企业用工服务。	落实“以训送工”奖补政策，对按照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送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定点培训机构，按照县级现行标准120%发放培训补贴。鼓励实行在校生、企业职工毕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机制，为企业培养输送实用型技能人才。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等 县直相关单位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六)支持企业稳工稳产、扩工扩产。	对2023年一季度末稳岗留工参保缴费人数达到2022年末人数规模的重点产业链企业，按照规模20人以上企业1万元/家、规模100人以上企业3万元/家、规模500人以上企业5万元/家的标准，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给予一次性稳工稳产补助；对超过2022年末用工规模的企业，每扩工扩岗1人，且正常参保缴费满3个月，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按照500元/人的标准，加付一次性扩岗扩产补助；对2023年一季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全市重点产业链企业送工满5人，且为新增参保人员，在企业工作满3个月的，按照500元/人的标准，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向该机构给予一次性人力资源服务补助。同时符合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发放。	县人社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十七)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吸纳脱贫人口或招用退役1年以内的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按吸纳1人补贴2000元标准给予奖补。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按照规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各项就业政策。	县人社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县直相关单位
	(十八)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依托“东楚融通”平台精准投放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口等十类人群，促进更多创业者创业就业。争取中央、省、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用于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创业担保贷款在财政贴息后平均利率控制在2.5%以内。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20万元提高至30万元，对20万元以内的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过20万元的部分，鼓励市县贴息支持。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500万元，对300万元以内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部分，由原各地自行按排贴息调整为LPR-150BP以下部分利息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省级和市县按照1:1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九)支持个人来阳就业。	对今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的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对符合落户奖励条件的毕业5年内全日制本科生（或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大专生（或具有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人员），由用人单位或创业所在地城区3年内每年分别给予6000元、3600元生活补贴。	县人社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二十)实施金融助企稳岗。	引导成立1年以上，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企业上年度用工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企业员工按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符合中行信贷工授信政策要求，针对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中小微企业，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企业贷款需求，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如愿·惠岗贷”系列产品提供贷款按不同贷款品种期限1-3年，贷款利率按实时优惠利率执行。针对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中小微企业，特别对就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等行业企业出台“稳岗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	县人社局 中国银行阳新分行	县财政局等 县直相关单位
五、持续深化降本减负	(二十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全面落实市场主体密切关心的“六税两费”减免等普惠性较强的政策，指导各单位用好“减税降费智能监控平台”。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重点政策。对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的纳税人，年度亏损额超过其当年收入总额的10%（含）以上的；或连续3年亏损，且累计亏损额超过当年末资产总额30%（含）以上的，可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等 县直相关单位
	(二十二)减轻企业资金周转成本。	规范管理县级应急纾困转贷基金管理机构，建设覆盖全县的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发挥省市县应急纾困基金牵引作用，扩大政策覆盖面至文旅、批零住餐、交通物流、养老托育、农业电商等民生领域，通过充分运用县应急转贷纾困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过桥业务，确保企业日使用费率不超过市场过桥资金平均水平。	县担保公司	县财政局 县人行等 县直各相关单位

五、持续深化降本减负	(二十三)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	大力推进具有黄石特色的“政采贷”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无担保、无抵押”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20%利率优惠。积极开发新批量产品，在“再担科创贷”的基础上，针对放大抵押率的“再担提额贷”、针对纳入信用的“再担税易贷”、针对特色工业园区的“再担园区贷”、针对政府合同的“再担政采贷”等新产品，扩大见贷即保的范围，进一步支持全县实体经济的发展。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配送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100%予以低成本融资支持，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4%，执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	县财政局 县金融办 县人行 县担保公司	县交通运输局 县银保监组 等县直各相关单位
六、强化要素功能保障	(二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开展2023年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建设年活动，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3年全县普惠小微贷款较上一年度有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省贷款平均水平。统筹安排不低于5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为金融机构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资金支持。积极配合做好“301”首贷户财政贴息申报工作。积极向上争取省级专项贴息，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按不高于年贴息率的2%给予贴息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业生产经营。	县人行 县银保监组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金融办 县担保公司等 县直相关单位
	(二十五)发挥创新赋能作用。	积极争取省级研发奖励专项资金，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单家企业补助最高可达100万元。对县本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给予奖励。收集2023年度全县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揭榜制科技项目需求，组织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申领2023年度湖北省科技创新券。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争取省市两级专项资金支持，用于生物育种技术研发、核心种源选育补短板，大力推广水稻、小麦、油菜等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技术，通过示范基地带动、农机作业现场观摩、实施社会化服务补贴等方式推广新技术新机具，推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应用。围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特钢精深加工、铜精深加工、绿色建材、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纺织鞋服、文化旅游等10条产业链供应链，实施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强基行动、项目攻坚行动、创新提升行动、协同推进行动、要素保障行动“五大行动”。	县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经信局	县财政局 等县直各相关单位

六、强化要素功能保障	(二十六)保障阳新重大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做好阳新总量减排项目储备库，为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配合市级开展富余排污权清理，指导企业分批购买排污指标。	县生态环境局	各镇（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支持企业创品牌提质量晋能级。	帮助企业研制一流产品标准，2023年培育4家以上企业荣获“湖北精品”，对荣获“湖北精品”的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深入实施“六六八”质量提升行动，配合开展第八届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建立科长+部长工作机制，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争取在重点产业链创建2个以上省级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帮助上下游企业解决共性质量问题。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助力企业提质增效发展。县级统筹各类项资金对服务业进规纳限企业予以奖励，积极向上争取交通物流行业进规纳限省级专项资金奖励，全面落实工业企业进规奖励“免申即享”。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经信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局运输局等 县直各相关单位
	(二十八)推动政策精准直达。	配合黄石加快“城市大脑”和“政策计算器”建设，打造移动端惠企专区服务。完善“政策计算器”运行机制，县直各相关单位安排专人专班负责相关政策数据归集整理录入，加强涉企政策信息归集、数据分析、意见反馈，及时优化调整惠企政策，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援企稳岗等政策落实到位。	县发改局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以上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强化政策落实机制，各牵头单位按照职能和责任分工，及时制定分项实施细则，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抓好落实，推动政策早落地早见效。健全政策宣传机制，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便利度、执行力。优化资金拨付机制，根据分项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可采取提前下达、先预拨再清算等方式加快财政补贴资金支出，保障政策落地。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知责而担、加快行动，政策落实纳入市政府督查内容。完善政策评估机制，及时了解政策执行情况，加强政策优化调整，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				